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反貪污政策

(修訂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政策、目的及範圍

- 1.1 本《反貪污政策》（「**政策**」）適用於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1.2 本政策闡明本集團對所有董事及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及合約員工）（統稱「**人員**」）的基本行為準則，以及本集團在處理業務時對收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本政策同樣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代理人、代表及任何為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以及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夥伴、承包商、租戶、賣方及供應商（統稱「**外部人士**」）。

2. 倫理承諾

本集團認為誠實、正直、廉潔和公平是我們人員必須堅守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對賄賂和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3. 角色與職責

- 3.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本政策的執行與成效，並確保本政策獲不時檢討及在必要時更新，以回應不斷變化的法律標準及新興風險。董事會應作為道德行為之典範，並影響整體企業文化。
- 3.2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透過自上而下樹立正確的基調，展現堅定、明顯及積極的承諾，推行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商業實踐。
- 3.3 風險管理督導小組成員及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在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下檢視舞弊及貪污風險，確保設有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並將本政策的重大違規情況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

* 僅供識別

- 3.4 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經理亦應有效監督，確保現有業務流程及實踐符合本政策或相關業務單位類同的反貪污措施或政策（以較嚴格者為準）。應在必要時向員工及外部人士提供指引與建議，並對該等人士之行為進行適當監察。人員應將任何對本政策實際違規或涉嫌違規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4. 防止賄賂

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人員進行本集團業務時，不論在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均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他們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不得向其他人（個人或組織）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彼等或其他人之報酬或誘因，以致於在本集團業務中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在本集團業務上偏袒他人；亦不得向他人的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報酬或誘因，以致於其在其委託人的業務中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偏袒他人。
- (2) 不得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報酬或誘因，以致於其在履行公職時作出任何行為，或在與該政府或公共機構的業務往來中偏袒或提供任何協助。
- (3) 不得在與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向其職員提供任何利益。
- (4) 不得提供、承諾、給予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疏通費或回扣。

5. 接受利益

5.1 人員可在自願提供的情況下接受（但不可主動索取）以下利益，前提是該等接受不會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1) 價值屬於象徵性的小額廣告或宣傳禮品或紀念品；或
- (2) 在節日或特殊場合所贈送的禮物，但價值不得超過港幣 2,000 元（或等值貨幣）；或
- (3) 作為顧客而從任何人士獲得的特殊折扣或其他優惠。

- 5.2 若人員希望接受不屬於第 5.1 段所涵蓋的利益，必須使用附錄一所載的報告表格向其僱主申請批准。
- 5.3 然而，若接受利益可能影響人員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的客觀性，或誘使其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可能引致不當的觀感或指控，人員應予以拒絕。
- 5.4 若人員在執行本集團業務時須代表客戶行事，亦必須遵守客戶所訂立接受利益的額外限制（例如：人員在履行政府或公共機構合約下的職責時，通常禁止接受與該合約有關的任何利益）。

6. 提供利益

人員在本集團業務往來中，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董事、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的任何交易。

7. 娛樂

雖然娛樂（例如在場合中即時提供的食物和飲料，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屬於可接受的商業及社交行為，但人員應避免接受來自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人士（如供應商或承包商）過於奢華或頻繁的娛樂，以免使自己處於有義務的地位。

8. 紀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人員應確保提交予本集團的所有紀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均真實反映文件所示的事實、事件或商業交易。故意使用含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集團，不論是否涉及任何利益或好處，均可能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罪行。

9.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人員應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貪污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新加坡預防貪污法》。

10. 利益衝突

10.1 人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即其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情況），或避免產生此類衝突的觀感，除非該等衝突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或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憲章文件所規定的方式處理或獲豁免。

10.2 以下列舉了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但並非詳盡無遺：

- (1) 任何參與採購工作的人員，與某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在該供應商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利益，而該供應商正被本集團考慮選用。
- (2) 任何人員或其家庭成員在某公司中擁有財務利益，而該公司之報價或投標正由本集團考慮。
- (3) 任何人員兼職受僱於某承包商，而該承包商正由該人員負責監督。

11. 濫用職位、本集團資產及資訊

11.1 人員不得濫用其在本集團中的職位以追求個人私利，包括財務及個人利益，以及其家庭成員、親屬或密切人士的利益。

11.2 負責或可接觸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資金、財產、資訊及知識產權）的人員，應僅將其用於處理本集團業務。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例如為個人利益而濫用，均屬禁止。

11.3 人員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資訊，或濫用本集團的任何資訊（例如未經授權出售或公開資訊）。凡可接觸或掌控此類資訊的人員，包括本集團電腦系統或閉路電視攝影機中的資訊，應妥善保護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披露或濫用。對於閉路電視影像及個人資料（包括董事、員工及客戶的個人資料）的使用，亦須特別謹慎，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

12. 兼職工作

若本集團任何員工希望在本集團以外從事有薪或無薪工作，則可能需要根據其僱傭條款，事先取得本集團內僱主的書面批准。該僱主應考慮兼職工作是否會引致該員工在本集團的職責或本集團利益方面產生利益衝突。

13. 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的關係

13.1 建議人員避免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頻繁進行賭博活動。

13.2 人員不得在未經僱主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機構的借貸或透過其協助取得貸款。但向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借貸則不受限制。

13.3 人員不得與已知涉及行賄及／或貪污活動的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潛在業務夥伴進行交易。在選擇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時，必須進行適當程度的盡職調查

14. 培訓與溝通

所有新入職員工在培訓中將包括本政策的相關內容。本政策及對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須清楚傳達予所有外部人士。

15. 遵守政策

15.1 無論是否在履行本集團的職責時，人員均有責任理解並遵守本政策。

15.2 任何違反本政策的人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聘任。關於本政策的查詢或可能違反本政策的舉報，應透過本公司電郵地址 anti-corruption@lippohk.com 提交予行政總裁及／或審核委員會。如涉及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則應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

15.3 如本政策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或憲章文件，或本集團業務單位內類同的反貪污措施或政策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應以最嚴格者為準。

附錄一
收受價值超過港幣 2,000 元（或等值貨幣）的禮物／利益之報告

| 第 A 部分 — 由接收員工填寫 | |
|------------------|--|
| 姓名及職銜： | |
| 部門及僱主名稱： | |
| 提供者描述： | |
| 與接收員工之關係（業務／個人）： | |
| 收受禮物／利益之場合： | |
| 禮物／利益之描述及（評估）價值： | |
| 建議之處置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接收員工保留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於辦公室展示／作為紀念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辦公室內分享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於員工活動中作為抽獎獎品 |
| |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予慈善機構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予提供者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備註： |
| 簽署： 日期： | |

第 B 部分 — 由僱主填寫

建議之處置方式已獲批准

建議之處置方式未獲批准。相關禮物／利益應以下列方式處置：

代表：

姓名：

職銜：